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马玉洲、陆群、刘松雪),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